案件編號:第 477/2026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量刑、罰金刑

摘 要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是指法院在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法定證據價值法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477/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5-0402-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中，獨任庭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決，裁定：

I.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決定判處**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

II. 判處嫌犯**禁止駕駛，為期三個月，暫緩執行，為期九個月，條件是嫌犯須在判決確定後二十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 3,000 澳門元(叁仟澳門元)的捐獻**。

*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50 頁至第 161 頁背頁。

上訴人 A 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i.本案當中,原審法院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獨任庭判決書,裁定:“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決定判處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

判定嫌犯禁止駕駛,為期三個月,暫緩執行,為期九個月,條件是嫌犯須在判決確定後二十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作 3,000 澳門元(叁仟澳門元)的捐獻。”

ii.除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同時亦存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瑕疵。

iii.關於存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方面,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庭所作出之見解,並認為原審法庭沒有嚴謹地審查上訴人之聲明、證人之證言、以及卷宗所載之書證。

iv.首先,上訴人認為案發時其駕駛的電單車(MS-70-XX)與被撞汽車(MM-60-XX)是否發生碰到存有疑問,導致被上訴裁決的第 2 點及第 3 點已證事實出現認定錯誤。

v.具體而言,根據卷宗第 7 頁至第 8 頁的治安警察局報告中指出,處理警員在案發當日曾對被撞汽車(MM-60-XX)進行拍攝,當時該汽車的左後車尾僅有一處距離地面高約 65CM 的損毀部分,

vi.然而,載於卷宗第 48 頁的一份在事發 4 個月後製作的治安警察局調查報告中卻指出,被撞汽車的左後泵把有兩處高度分別約 65CM 及 51CM 的橫向刮痕,該報告還指出該處高度為 65CM 的橫向刮痕並非由上訴人所造成,

vii.很明顯地,被撞汽車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狀況明顯不同,尤其是該車輛在第二次接受檢查及拍攝時,左後泵把出現一處高度為 51CM 的新刮痕,因此,根據載於卷宗現有客觀資料顯示,被撞汽車左後泵把高度為 51CM 的刮痕,在案發當日並不存在!

viii.需要指出的是,治安警察局警員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製作的調查報告中,將一處在案發時不存在的刮痕作出的對比結果,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

ix.換言之,載於卷宗第 48 頁的調查報告的結論—警員認為汽車 MM-60-XX 左後泵把之花損(高度 51CM)為電單車 MS-70-XX 排氣喉碰及所造成,也是存有明顯的錯誤,以致原審法院在審查及引用上述調查報告作為事實斷定時,亦存在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而且這種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x.綜上而言,上訴人認為在案發後(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被撞汽車的左後車尾不存在一處高度為 51CM 的刮痕,而只有一處高度為 65CM 的刮痕,但後述刮痕明顯地不能與上訴人駕駛的電單車排氣高度吻合,

xi.因此,未能反映出案發時上訴人駕駛的電單車與被撞汽車曾經發生碰撞,由此可見,原審法院對於第 2 點及第 3 點已證事實的認定出現明顯錯誤。

xii.僅為著辯護的假設,倘若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的主觀犯罪意圖方面亦存有審查證據錯誤的瑕疵。

xiii.具體而言,根據卷宗第 48 頁及第 49 頁的報告中顯示,被撞汽車左後泵把的兩處橫向刮痕屬輕微損毀,而從相片中可見,被撞汽車沒有明顯的凹痕,只是左後泵把的表面上出現刮痕(僅為著辯護而假設,該位置的一處高度為 51CM 的刮痕是由上訴人所造成),由此可以合理地推斷兩車的碰撞程度屬於非常輕微,

xiv.另一方面,結合上訴人的聲明,其在案發時所佩帶的“大頭佛”頭盔通常是包裹著整個頭部,包括耳朵部份,而且該款頭盔的內膽會比一般頭盔的內膽更加厚,因此,“大頭佛”頭盔的隔音程度遠高於一般頭盔,

xv.再者,上訴人在案發時所駕駛的是一款手排變速箱電單車,這類電單車通常在半離合且慢速的狀態下車身震動會較大,加上,從被撞汽車左後泵把的刮痕可以推斷兩車碰撞程度亦屬輕微,

xvi.這樣,按照常理及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當時因為正佩帶“大頭佛”頭盔及使用耳機,以及其所駕駛電單車的震感而沒有察覺到兩車曾經發生碰撞,亦屬合理且符合邏輯的辯解。

xvii.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沒有綜合考慮上訴人的實際情況,即沒有考慮上訴人在案發時佩帶“大頭佛”頭盔及使用耳機的情況,而且沒有考慮上訴人由於其駕駛電單車的震感而無法意識到發生碰撞,便認定上訴人的主觀犯罪意圖出現明顯錯誤,這個錯誤是一般人都能夠輕易發現的。

xviii. 另外,被上訴裁判根據監控錄像顯示上訴人在過程中曾兩次望向被撞汽車的左車尾的行為,從而認定上訴人在案發時知悉有意外發生且沒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便離去,

xix. 事實上,正正因為案發地點十分狹窄,上訴人以三前兩後的方式繞過被推汽車的後方時,上訴人需要格外留神,從而避免發生碰撞,因此,監控錄像中看到上訴人回望的畫面,其當時在觀察電單車與汽車之間的空隙,而不是望到兩車碰撞的刮痕而離開現場。

xx. 再者,被上訴裁判還指出,被撞汽車後方的兩輛電單車駕駛員及乘客即時意識到發生了事故,從而否定上訴人的辯解,認為上訴人當時也意識到意外的發生,

xxi. 事實上,他們基於碰撞聲,抑或被撞汽車左後車尾的一處距離地面高約 65CM 的刮痕來判斷到意外的發生?該等人士沒有親自出席證審進一步說明,上訴人認為卷宗內並無任何客觀證據予以佐證,

xxii. 假設他們是基於被撞汽車左後車尾的一處距離地面高約 65CM 的刮痕來判斷兩車曾經發生碰撞,但事實上,該處刮痕與上訴人駕駛的電單車的高度並不吻合,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單憑監控錄像中,被撞汽車後方的兩輛電單車駕駛員及乘客的反應並不能認定涉案意外的發生,

xxiii. 上訴人還認為原審法院基於被撞汽車後方的兩輛電單車駕駛員及乘客即時意識到發生了事故,從而認定上訴人也意識到意外發生的事實判斷,亦沾有審查證據出現明顯錯誤的瑕疵。

xxiv. 另一方面,上訴人其認為原審法院忽略了案件發生的經過,以及上訴人的個人狀況,導致原審法院在認定上訴人的犯罪主觀意圖方面,沾有審查證據出現錯誤明顯的瑕疵。

xxv. 關於上訴人辯稱案發時不知悉其駕駛電單車在穿插過程中撞及輕型汽車,這是由於當時其正佩帶“大頭佛”頭盔及使用耳機的理據,在此不再贅述。

xxvi. 此外，綜觀本案件發生後的處理過程,上訴人第一次被傳召到治安警察局處理涉案意外時表示,就有關事故,如證實屬其本人責任,其本人會對有關事故負責,隨後在訊問筆錄程序中表示,經警員解釋後,承認事故之責任及願意作出賠償,由此可見,當上訴人被告知其為是次意外的責任人時,其願意並已經向被撞汽車的所有人 B 作出賠償。

xxvii. 此外，上訴人在案發時申報的職業是特警隊警員,加上,本案的犯罪事實發生在上訴人前科案件的緩刑期間內,正因如此,上訴人更加清楚明白,沒有留在現場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交通意外的嚴重後果,可以這樣說,上訴人的犯罪成本遠遠超出其留在現場,以民事方式處理交通意外的成本!

xxviii. 綜合以上因素,在上訴人的主觀層面上,在案發時其並不知悉其駕駛的電單車碰撞到輕型汽車 MM-60-XX,再者,上訴人隨即離開現場的行為,亦並非希望逃避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的表現,

xxix. 顯然,原審法庭在考慮上訴人的聲明、證人證言及卷宗書證後,所得出的結論卻明顯不合常理、不合邏輯及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因

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認定上訴人在意外發生後離開現場的行為,是欲逃避承擔責任的表現的事實判斷,在審查證據時是存有明顯錯誤。

xxx.綜上而言,上訴人 A 認為經過庭審後,無法證實其駕駛的電單車與輕型汽車 MM-60-XX 發生碰撞,亦無法證實其作出逃避承擔責任的主觀犯罪意圖,因此,被上訴判決中的已證事實: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不應視為獲得證實,

xxxi.這樣,在欠缺犯罪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的前提下,被上訴裁判判處上訴人一項“逃避責任罪”罪名成立的決定,是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xxxii.故懇請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撤銷有關決定,並裁定開釋上訴人 A 被指控的一項“逃避責任罪”(《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以及同一法律第 94 條第(二)項規定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xxxiii.接著，關於「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瑕疵方面,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一項“逃避責任罪”科處徒刑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

xxxiv.雖然上訴人有過往的犯罪紀錄,但前罪案件並非涉及交通方面的犯罪行為,故上訴人的行為不應視為漠視道路安全,亦不應視為忽視前罪警戒,另外,上訴人被告知責任誰屬後,自願且已經向受害人 B 作出賠償，

xxxv.綜觀案情及上訴人在本案的行為,上訴人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低,犯罪故意程度不高,行為不法性程度亦一般,以及考慮同類犯罪之

預防需要等因素,觸犯之罪行對社會秩序和對受害人財產帶來的影響亦不嚴重。

xxxvi. 另一方面,關於上訴人的個人狀況方面,上訴人現職兼職旅遊巴司機,日後將會轉為全職旅遊巴司機,判處徒刑意味著在判決確定之後,上訴人的刑事紀錄證明中將會載有本案及前案刑事紀錄,

xxxvii. 這樣會直接影響到上訴人日後正式轉為全職旅遊巴司機的機會,更甚者,有關刑事紀錄會導致其失去現時的兼職司機工作,

xxxviii. 眾所周知,現時本澳就職情況與市場經濟大不如前,上訴人一旦失去轉為全職的機會,甚至失去現時的兼職工作,上訴人的生計將會受到嚴重的衝擊,這不利於上訴人重新納入社會。

xxxix. 上訴人在汲取前案的教訓後,現時已經努力工作,希望早日轉為全職司機,賺取穩定收入,由此可見,上訴人的為人是正面及積極的,

xl. 因此,即使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維持對上訴人作出有罪裁判,上訴人認為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xli. 故懇請尊敬的上級法院法官 閣下考慮到上訴人在被告知責任誰屬後已經積極地向被害人作出賠償,加上,在本案的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低,犯罪故意程度不高,行為不法性程度亦一般,以及考慮同類犯罪之預防需要等因素,觸犯之罪行對社會秩序和對受害人財產帶來的影響亦不嚴重,在選擇刑罰上,請求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優先對上訴人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請求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63 頁至第 168 頁）。

檢察院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針對第 2 及第 3 點提出爭議，認為法庭認定兩車碰撞出現審查證據的明顯瑕疵，主要理據為質疑警方報告有誤；上訴人表示其沒有察覺到碰撞屬合理及符合邏輯，質疑原審法庭沒有綜合考慮上訴人的實際情況、忽略了案件發生的經過，又提出了其為警員、正處緩刑期，知道沒有留在現場處理的後果，認為法庭在審查上述事實中出現明顯錯誤。
2. 經分析原審裁判的理由說明後，法庭綜合分析了多項客觀證據作出的結論，我們沒有發現存有上述瑕疵。此外，庭上播放了案發片段、詳細向嫌犯及證人查問案發過程，實<u>未</u>見法庭如上訴人所述“沒有綜合考慮上訴人的實際情況”、“忽略了案件發生的經過”，本院認為有需要在此強調。
3. 現在，我們逐點事實進行分析。
4. 就第二點已證事實，上訴人主張兩車根本沒有發生碰撞、造成損毀，主要理據為警方比對報告有誤，認為法庭認定的高度 51 厘米涉案毀損在案發時未有出現，是事後的刮痕。
5. 從裁判所見，法庭主要以第 48 及 49 頁比對報告，來認定涉案的花損位置，而該報告第 49 頁認定碰撞造成高度 51 厘米的白色花損，此花損位於受害人汽車左後方泵把紅色燈面的左上角，我們

與警方於案發不久拍攝的第 19 頁下方的兩張圖片比對，不難發現該白色花損已經存在。

6. 上訴人試圖質疑第7、8頁的報告書未有詳細描述上述花損，對此，經分析報告內容，該報告只是在案發現場製作的初步檢查，一般經驗法則所見，案發現場車流量高，檢查較為粗略，警員只察覺到較明顯的離地 65 厘米損毀，亦屬合理；否則，警方亦無需要安排本案之後較深入的調查措施。

7. 不要忘記，案中證據認定了兩車曾發生碰撞，上訴人亦未有爭議此點。

8. 因此，難以單憑警方在現場初步、粗略的報告內容，來質疑法庭透過比對報告、檢查而獲得的圖片所認定的心證，結合無疑曾發生的碰撞事實，法庭認定此事實的心證，與客觀證據相符、符合邏輯，此上訴理據並不成立。

9. 就第三點已證事實，上訴人認為涉案碰撞輕微，其駕駛的是手排變速箱電單車，當時戴著“大頭佛”及耳機，沒有察覺到碰撞屬合理及符合邏輯，又提出了其為警員正處緩刑期，知道沒有留在現場處理的後果，認為法庭在審查上述事實中出現明顯錯誤。

10. 經分析法庭的理由闡述，法庭開宗名義地已分析了上訴人的辯解，並尤其指出以下證據內容：「嫌犯在過程中曾兩次望向被撞汽車的左車尾；被撞汽車的駕駛者(即證人 B)身處車內亦表示因聽到聲響及感到震動而知悉發生了意外；甚至在被撞汽車後方的兩輛電單車駕駛者及乘客亦即時意識到發生了事故，並能在證人 B 下車

了解時指出已然駕車離去的嫌犯曾撞及 B 的左車尾…」可見案中除最接近碰撞的上訴人稱不知悉碰撞外，受害駕駛者、後方兩部電單駕駛者均知悉發生碰撞，受害駕駛者更聽到聲響及感到震動，這可印證碰撞發生外，亦反映碰撞明顯。

11. 就上訴人的辯解，從證人證言所見，碰撞造成無論在聲感及觸感上均能讓非專注在受害汽車左後車身的人士輕易察覺，而上訴人正身處碰撞位置、專注地行駛及望著碰撞位置，實難言未有察覺碰撞；再者，正如上訴人庭上回應本院提問時，其駕駛過程中慢速行駛、沒有轉檔，故其車輛的變速箱特性實未帶來明顯的影響。另外，上訴人提及其為警務人員作為辯解一說，我們先從上訴人的刑事紀錄所見，其身為警務人員，知法犯法，故意犯罪，反見上訴人的人格有明顯偏差，故此理據實不足以將法庭的心證推翻。

12. 就上訴人的辯解，正如尊敬的中級法院於編號 816/2024 裁判書所述：「我們知道，法律賦予法官對證據評價之自由心證，只有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或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才會被視為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明顯地，上訴人只是主張其本人陳述為真實，並質疑被害人陳述的真實性，同時認為原審法院不採納上訴人版本是不正確的做法。上訴人單純以其認為存疑的事實來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質疑法院

的自由心證。這顯然是挑戰法律所賦予法院的自由心證範圍而已，並不涉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規定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13. 結合上述尊敬的中級法院精闢的見解，本院認為，上訴人的理據只是重申其庭上主張，而分析原審法庭的理據及本案客觀證據，原審法庭在認定上訴人主觀意圖的心證上，已作出了上述的符合邏輯分析，符合經驗法則，與客觀證據相符，沒有出現審查證據上的錯誤，本院認為此上訴理據並不成立。

14. 錯誤適用《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方面，上訴人認為其雖然有犯罪紀錄，但前案並非涉及交通方面的犯罪，已向受害人作出賠償，故意程度不高，對社會秩序及受害人財產影響不嚴重，刑事紀錄亦會影響其求職，不利重新納入社會，認為非剝奪自由刑便已足夠實現處罰目的。

15.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4 條確立了選擇刑罰時應考慮的刑罰目的、因素和標準，我們需整體考量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上的要求。

16. 就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非初犯，其在明知發生交通意外及撞到他人車輛的情況下離開現場，欲逃避事故的責任，其作為警員背景，且在緩刑期內再犯事，可見上訴人的故意程度甚高，且守法意識相當薄弱，故我們需要以嚴格方式來矯治上訴人的偏差行為。

17. 就一般預防方面，逃避責任罪為本澳最常出現的犯罪之一，除了

對道路安全帶來影響外，亦對事故中法益受損的受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無法得到應有的賠償，而即使現時有眾多相關案件被判罪名成立後，相關犯罪仍然禁而不止，故實有必要加強打擊相關犯罪，以防止有關犯罪的蔓延，確保本澳道路安全及公共道路使用者的財產安全，並向潛在的作案者及其他公共道路的駕駛者發放一個警剔的訊息：不能再抱僥倖心態逃避事故的責任！

18. 就上訴人提出其前罪與交通事故無關，但不能忽略一點的是，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內，須比一般市民負有更高的守法義務，上訴人似乎淡化了其在緩刑再犯的情節，且前後兩罪均為故意犯罪，實未見因兩罪性質之差異，而有減低其是次犯罪故意的程度，故我們認為，法庭作出“嫌犯的道路安全及守法意識薄弱”的判斷正確。

19. 在分析完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方面的考慮後，原審法庭選科徒刑，並獲緩期執行，符合《刑法典》第 40 第 64 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請求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維持被上訴的判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之規定）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認定的事實

獲證明屬實的事實：

一、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約 11 時 7 分，B 駕駛 MM-60-XX 輕型汽車沿高士德大馬路左車道往提督馬路方向行駛。當駛至近高士德大馬路 107 號對出時，B 停車等候交通燈轉換。

二、

同日上午約 11 時 8 分，嫌犯 A 駕駛 MS-70-XX 重型電單車在高士德大馬路 107 號對出的路段，由右車道越過實線進入左車道，然後駛過 MM-60-XX 輕型汽車與後車間的間隙，打算從 MM-60-XX 輕型汽車左邊超車，在繞過 MM-60-XX 輕型汽車左後方期間，MS-70-XX 重型電單車右邊排氣喉撞及 MM-60-XX 輕型汽車左車尾，導致 MM-60-XX 輕型汽車左車尾花損。

三、

上述碰撞發生後，嫌犯**已即時知悉發生了碰撞，但仍**[1]沒有留在現場或報警處理，繼續駕駛 MS-70-XX 重型電單車從左邊超越 MM-60-XX 輕型汽車駛離現場**，目的是逃避可能須負上的刑事或民事責任**[2]。

[1] 相關事實的補充，詳見卷宗第 70 頁的批示。
[2] 同上。

四、

B 因感到 MM-60-XX 輕型汽車出現震動而下車檢查，並發現 MM-60-XX 輕型汽車左車尾有損毀，故即場報警處理。

五、

嫌犯 A 明知其駕駛的重型電單車在公共道路上撞及他人的車輛且自己是該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並且可能已對他人的車輛造成毀損，但仍在不作任何處理的情況下故意離開現場，意圖逃避其因上述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民事責任。

六、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並清楚知悉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亦證實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1. 嫌犯曾因觸犯一項“侵犯私人生活罪”而於第 CR5-23-0216-PCS 號案內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有關判決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轉為確定。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聲稱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 為兼職旅遊巴司機，月入 20,000 澳門元，不須供養任何人。

受害人 B 已獲嫌犯賠償 2,000 澳門元作為維修車輛的費用。

*

未獲證明的事實：

没有其餘載於控訴書的事實有待證明。

*

三、法律方面

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中所界定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3]

*

本上訴涉及以下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量刑、罰金刑

*

（一）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上訴人認為，在案發的 2024 年 12 月 3 日,被撞汽車的左後車尾不存在一處高度為 51CM 的刮痕,而只有一處高度為 65CM 的刮痕,未能反映案發時上訴人駕駛的電單車與被撞汽車曾經發生碰撞,原審法院對於第 2 點及第 3 點已證事實的認定出現明顯錯誤；另一方面，按照常理及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當時因為正佩帶“大頭佛”頭盔及使用耳機,以及其所駕駛電單車的震感而沒有察覺到兩車曾經發生碰撞,原審法院忽略了案件發生的經過以及上訴人的個人狀況,導致在認定上訴人的犯罪主觀意圖方面,沾有審查證據出現錯誤明顯的瑕疵。上

[3] 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訴人請求開釋其被指控的一項「逃避責任罪」以及同一法律第 94 條第(二)項規定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

針對“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問題，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指出：“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換言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是指法院在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法定證據價值法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和調查證據之證明力，以及認定獲證或不獲證明的事實。

誠然，訴訟當事人出於不同的立場、經驗，對於涉案事實會作出各自不同的價值判斷。但是，上訴人不能以其個人對證據之評價強加於審判法院，更不能要求審判法院必須作出與其個人價值判斷相一致的心證。

*

關於是否發生碰撞

根據卷宗資料，第 48 頁至第 49 頁的花損比對調查報告顯示，被害人汽車左後泵把高度 51 厘米的花損與上訴人所駕電單車排氣喉的高度及痕跡吻合；事發時，被害人因感到其所駕駛汽車出現震動而下車檢查；被害人於庭審聽證時表示，其下車走到車輛右後方，見到有一名外國籍電單車駕駛者，於是問對方是否撞上她的汽車，對方表示是她的左車尾被人撞上，之後其走到汽車左後方，並獲一對正騎着電單車的夫婦告知肇事者已離去，所以其報警處理；意外地點的道路監控錄影顯示，佩戴“大頭佛”頭盔的電單車男駕駛者（即：上訴人）從一輛灰色輕型汽車的後方穿插繞到該車左方期間曾兩次停頓並望向灰色汽車左車尾位置，然後從灰色汽車的左方向前駛離，同時，灰色汽車內的女駕駛者打開車門望向後方，右後方駕駛電單車的人士與灰色汽車女駕駛者對話並指向前方，隨後灰色汽車女駕駛者再走到左車尾，左後方騎著電單車的男女指著灰色汽車的左後車尾議論，然後與汽車女駕駛者對話及指向前方；警方證人在庭審聽證中表示，警方曾為兩肇事車輛作花痕比對，發現兩車有高度吻合的花損，證人認為嫌犯在狹窄的彎位繞到輕型汽車左方的過程中曾經查看兩車碰撞位置，而案中的碰擦會造成一定震動，使被撞汽車的駕駛者亦知悉發生了事故，所以判斷嫌犯當時已知悉發生了碰撞。

本院認為，上述事實及證據足以認定案發時上訴人駕駛電單車插繞的過程中與被害人的輕型汽車的左後車尾發生了碰撞。

至於上訴人針對被撞汽車的左後車尾是否係其碰撞所導致的質疑，本院認為，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代表已於法律意見中作出了明確

的分析：

我們先分析法庭的理據是否與客觀證據相符、理據是否成立，從裁判所見，法庭主要以第 48 及 49 頁比對報告，來認定涉案的花損位置，而該報告第 49 頁認定碰撞造成高度 51 厘米的白色花損，此花損位於受害人汽車左後方泵把紅色燈面的左上角，我們與警方於較早前拍攝(地點應為得勝馬路交通廳對開路段，非現場拍攝)的第 19 頁下方的兩張圖片比對，不難發現該白色花損已經存在，可見法庭採納該報告，與觀證據相符、理據充份。

上訴人似乎試圖質疑第 7、8 頁的報告書未有詳細描述上述花損，而只描述了離地 65 厘米的損毀，對此，經分析報告內容，該報告只是在案發現場製作的初步檢查，按一般經驗法則所見，案發現場車流量高，檢查較為粗略，故警員只察覺到較明顯的離地 65 厘米損毀，實屬合理；否則，警方亦無需要再安排本案的損毀吻合度比對等較深入的調查措施。

不要忘記，案中證據認定了兩車曾發生碰撞，上訴人亦未有爭議此點。

因此，難以單憑警方在現場初步、粗略的報告內容，來質疑法庭透過比對報告、案發後隨即檢查而獲得的圖片所認定的心證，結合無疑曾發生的碰撞事實(見接續分析上訴理據內容)，法庭認定此事實的心證，與客觀證據相符、符合邏輯，此上訴理據並不成立。

*

關於上訴人是否知悉發生碰撞

上訴人稱，其當時因為正佩帶“大頭佛”頭盔及使用耳機,以及其所駕駛電單車的震感而沒有察覺到兩車曾經發生碰撞,其駕駛電單車時使用耳機，相等於在輕型汽車內播放音樂，並不影響駕駛。

對此，本院認為，一方面，現場的監控錄影顯示，上訴人從被害人的輕型汽車後方插繞到該車左方位置，空間狹窄，上訴人在過程中曾兩次望向被害人汽車的左車尾；另一方面，考慮到電單車與輕型汽車的構造差異，電單車駕駛者對於車身震動、重心偏移以及發生碰撞的感知程度遠比封閉式的輕型汽車駕駛者更為敏感。本案被害人於輕型汽車內已感知到車輛出現震動，依常理而言，上訴人作為電單車的駕駛者，即使其電單車處於半離合且慢速的狀態下本身會有車身震動，亦應感知到相關碰撞的發生。

此外，作為公共道路的實際使用人，駕駛者須盡最大可能地留意路況，包括周邊的行人、車輛以及突發路況。倘若駕駛者佩戴內膽更厚、隔音更強的頭盔，甚或音樂音量過大而導致其應有的對路況之感知度降低的話，屬於對自身注意義務的放任，其行為本身即已構成對謹慎駕駛義務的違反。駕駛者不能以其違反謹慎駕駛義務的行為抗辯其逃避責任之主觀故意（明知）。

審視被上訴判決，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全面審查了上訴人之聲明、證人之證言以及卷宗所載之書證，根據卷宗中的證據作出邏輯分析，依照證據規則及經驗法則，對案件事實作出認定，最終裁定上訴人實施了被指控的逃避責任犯罪行為。在被上訴判決中，未見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亦未發現從一個被認定

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之結論，同時，也不存在任何違反常理和限定證據價值之規則、違反疑罪從無原則的情形。

要知道，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是指證據審查之錯誤，而非對事實認定的不同，上訴法院所查核的是被上訴判決在證據審查層次是否有錯誤，而不能重新評價證據並重新認定事實。

藉此，本院裁定，被上訴判決未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不成立。

*

（二）量刑、罰金刑

上訴人認為，其過往的犯罪紀錄並非涉及交通方面的犯罪行為，其在被告知責任誰屬後，自願且已經向受害人作出賠償；本案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低，犯罪故意程度不高，行為不法性程度亦一般；考慮到其個人狀況，判處徒刑將影響其現時及今後的工作。上訴人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優先對其科處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

《刑法典》第 64 條（選擇刑罰之標準）規定：

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本院的一貫立場是，法院根據刑法所規定的量刑規則，尤其《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在法定刑幅內，根據行為人的罪過、預防犯罪之要求，及一併考慮所證實的行為人不屬於罪狀的量刑情節，

選擇一適合的刑罰。對於量刑時需考慮的情節，判決書可作重點闡述，並無需逐一列明，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

本案，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電單車時，明知其所駕電單車碰撞到被害人汽車的左車尾，可能已造成花損，應該留在意外現場處理，但卻没有留下處理事故的責任問題，反而駕車逃離現場，故意逃避可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處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的“法律適用”部分指出：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科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嫌犯並非初犯，雖然他過往的犯罪紀錄與駕駛無關，且已向被撞汽車車主作出賠償，但本案的犯罪事實發生於其前科案件的緩刑期內，經分析本案犯罪的具體情節，法庭認為嫌犯的道路安全及守法意識薄弱，故須科處徒刑方可達致刑罰之目的，以教育及阻嚇嫌犯，並預防其將來再次犯罪。

可見，原審法院已對不選擇罰金的理由作出適當說明。

透過分析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是本案發生於上訴人的前案緩刑

期內，且上訴人始終否認具有逃避責任之故意，以及考慮到維護司法公正及預防犯罪的需要，本院認為，原審法院不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的決定應屬正確，未見違反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要求的情況。

藉此，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

本案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四個計算單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9 月 30 日

_____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盧映霞（第二助審法官）